

# 《民法典》合同编“一般规定”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融贯

马 玲, 姜一凡

**摘要:**《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第一条即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纳入其中,合同编作为其重要组成,起到维护市场经济秩序的重要作用,同时从价值、社会和个人层面彰显了合同编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之间的融贯关系。合同编第一章的“一般规定”是以潘德克顿法学技术为依据的“公因式提取”,既要对其一般规范进行明确,又要担负实质债法总则功能。

**关键词:**合同编;“一般规定”;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民法典》

《民法典》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要法律,合同编作为合同交易的基本规则,在《民法典》中占据重要地位,不仅条文数量多,也是社会经济生活中必不可少的法律保障。

## 一、合同编中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理念

### (一) 价值层面

合同编的目的是对经济关系进行调整,可通过保护私人权利的方式实现国富民强的目标。一方面,合同编对电子合同的地位进行了明确,包括电子合同成立时间、地点和交付时间等。另一方面,合同编对当事人的权利进行保障以促进合同订立,若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可将预约合同作为依据进行判决。此外,对合同中特殊情况下的变更规则进行明确,保全第三人利益。

### (二) 社会层面

自由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民法典》的重要原则原理,合同自由成为合同编的基本理念。以订立合同为例,主要包括订立合同的样式多样性、内容由当事人自行约定等。平等也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与《民法典》

的重要原则,合同编同样需要体现此原则。以格式合同为例,需以原有条款为基础,对合同当事人的地位平等性进行强化,可对制定者一方的权利给予一定限制。

### (三) 个人层面

诚信是《民法典》的根基,也是合同编的基本要求,诚信价值观深入贯彻于《民法典》与合同编之中,由合同编对诚信价值观进行了一定的补充。诚信不单纯是法律原则,更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组成,在促进经济发展和拓展伦理方面均凸显出重要意义。

## 二、合同编“一般规定”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体现

### (一) 合同定义的立法表达

合同的立法定义以合同的概念、合同编与其他编以及其他具有“合同”性质的规定之间的法律适用关系作为主要的表达内容。具体而言,《民法典》合同编中合同必须是将评定的民事主体作为重点,以合同自由、诚信原则作为依据订立的公正合同。不具备平等地位的当事人或不依据合同自由原则而订立的合同均被排除在合同编调整范围之外。

## （二）合同法律地位的确立

合同属于重要的民事法律行为，是社会生产、生活及个人意志的重要体现。《民法典》第465条规定的“受法律保护”强调的是依法成立的合同对民事权利具备的法律保障力，对民事义务具备法律拘束力，属于适应于当事人之间的法律。此外，依法成立的合同也是裁判者的判定依据。由此可见，合同的准法源地位可让依法成立的合同显示出法律同等效力，充分反映了合同编对自由、法治价值观的尊崇与保护。

受社会经济快速发展的影响，第三人利益成为合同法律关注的重点，过分严守合同相对性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合同正义。鉴于此，需对合同相对性进行突破，主要有三种类型：第一，确立合同保全制度。合同编第五章对合同的保全制度作出了专门的规定，主要有代位权、撤销权制度，属于“法律另有规定”的范畴。第二，确立第三人利益合同。随着社会的发展进步，各国法律普遍承认当事人为第三人设定权利或利益的合同，以保险合同为典型代表。第三，第三人侵害债权。原《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未对第三人侵害债权的调整范围作出明确规定，《民法典》也未作出明文规定。笔者认为，若第三人侵害债权行为较为恶劣且构成故意侵害债权，可适用于侵权责任编相关规定，该主张与最高人民法院的相关判决情况相符。总体而言，无论是合同相对性的确立还是突破，均与合同的概念、规范设置等外在体系存在密切关系，可借此促进内在价值的彰显，属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内在要求。

## （三）合同解释规则的修改

依法成立的合同可发挥出与法律相同的效力，不仅对合同当事人发挥约束作用，也是法官及仲裁机构对合同纠纷进行处理的重要依据。因此，合同解释必须具体且明确。合同制定会因语言的多义性与模糊性而产生用词不准确或不达意的现象，必须对合同解释的规则进行关注，需要设定明确的解释规则，通过恰

当的方法对合同的含义与内容作出合乎当事人意思的解释，防止受到法官擅自裁断的影响。

（1）修正合同解释目标。合同解释一般可分为主观解释与客观解释，主要与当事人内心所要表达的真实意思、已经表达出来的意思相关。“真实意思”指的是当事人在签订条约时的内心想法，主观解释即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规定的“确定该条款的真实意思”。客观解释即《民法典》规定的“确定争议条款的含义”，以合同当事人客观表达出来的意思为合同解释的主要对象与目标。由此可见，合同当事人内心的真实意思存在不确定性与易变性，双方当事人对合同条款理解存在差异是争议发生的根本原因。主观解释虽与意思自治原则相符，但并不利于交易安全的保护；客观解释方便合同纠纷的化解，让客观解释的规则变得客观化，能够更好地保护交易的安全性。

（2）区分合同解释方法顺位。合同解释具有多元性特征，不同解释方法的顺序也会直接影响解释目标的实现情况。原《合同法》虽按照次序规定了五种解释方法，但以顿号连接，无法从表面上看出解释方法的主次，实践中多从文义解释出发。《民法典》的规定则不同，其将合同解释要素划分为两个层次，分别是合同使用的语句，相关条款、行为性质、目的、习惯、诚信原则，第一个层次的效力较第二层次的效力高。由此可见，文义解释是合同解释的核心，此外为辅助、补充性解释，若不分主次就会出现与客观解释目标背道而驰的问题，容易产生违背交易安全价值观的不良后果。

（3）增加性质解释。性质解释与目的解释具有极大的差异，性质解释以合同性质为依据对争议条款进行解释，目的解释以当事人的合同目的为依据对争议条款进行解释。有学者认为，《民法典》第142条增加的解释方法即性质解释，能够根据行为的性质对目的解释进行一定的补充，虽然不是独立的解释方法，但

可对当事人订立的合同进行综合考量,可充分体现公平与正义。

(4) 完善不同语言合同文本的解释规则。同一个合同使用了两种以上的语言文字被称为不同语言合同文本,此类合同多见于外贸交易。但是在应用不同语言合同文本时,需以当事人真实意思为主,避免双方因语言差异而产生条款方面的争议问题。《民法典》第 466 条对其作出了专门规定,针对不同语言的合同文本解释使用了综合性解释规则,为涉外合同纠纷提供了可操作的解释规则。

#### (四) 合同法的适用规则

合同编可分为典型合同和非典型合同,其中,典型合同是以合同分则的形式设置了较为详细的规定,适用情况可直接依据其规定或相关规定进行具体处理;非典型合同只能借此条规定对可适用的法律规范进行确定,因此“参照适用”成为关键关注内容。想要体现出法律的平等与公正,需要对合同编的内容做好取舍,实现外在体系与内在体系的相融。

(1) 避免重复立法。合同编是《民法典》条文数最多的一编,立法的科学性与体系性均是编纂的重点要求。虽然条文数的数量不是衡量立法水平的唯一因素,但是节约立法资源是重点内容,避免重复是基础性要求。因此,在对条文进行设计的过程中,需要对规范调整面进行有效拓展,同时保证具有足够的针对性,以达到简约、高效的立法规范效果。“参照适用”由此产生,能够删繁就简,提升法律调整的效率,实现科学且统一的规范设置。

(2) 填补立法漏洞。法律漏洞属于成文法的常见缺陷,多是因立法者考虑不周或理论研究不足而出现,也可能是受到立法技术或立法学说分工工作的制约。前者为典型法律漏洞,后者为法内漏洞,上述两种漏洞均需以创造性的法律解释进行补充,以填补相关不足,是立法与司法分权的基本性要求。《民法典》虽未对大量的非典型合同作出详细规定,但第 467 条第一款可对该问题进行有效解决,可采用“参照适用”的立法技术强化民法典体系的逻辑性,最大限度地避免法律漏洞。

(3) 追求公正与平等。《民法典》中的“参照适用”与典型合同规范具有相似性,可显示出平等与公正的追求。典型合同、非典型合同均需要在《民法典》调整范围内,一般是采用准用性法条来填补漏洞,让非

典型合同可以受到如同典型合同的平等对待,使其纠纷处理有法可依,保障平等与公正。

#### (五) 实质债法总则的宣示

《民法典》虽未设立债编和债法总则,但物权与债权为民法重要内容,需于《民法典》中设置实质性的债法总则规范,如此才可体现出编纂的科学性。《民法典》虽未从形式上设置债法总则规范,但可通过法律解释发挥出债法总则的功能,对其进行体系化整合处理后,就可发挥出实质性的作用。

(1) 利于强化债法规范的统一性、体系性。实质性债法总则规范可对不同生活事实的法律产生统一效果,可对合同之债与非合同之债之间的位阶关系进行有效调整,通过法律行为与合同的双中心编纂方式,对不同发生原因而产生的债进行统一规范设置,形成一体化债法体系。

(2) 利于解决非典型之债的规范适用问题。除了《民法典》规定的四种典型之债,其他领域也存在不少无法归类的债的关系,均被称为非典型之债。相较于典型之债,非典型之债特有的特征对完善债法体系的设计具有极大的现实性意义,因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针对非典型之债的规范均处于极为简略的状态,未显示出较强的可操作性,一旦发生纠纷,需要援引合同编中实质性债法总则功能的相关规范。

(3) 利于民法与商法规则的融合发展。债法规则广泛存在于民事与商事领域中,特别是在担保制度、破产制度以及机构性民事主体的债务清偿制度等中,均显示出极为重要的实务价值。通过设置实质性债法总则规范,可促进民法与商法规则朝着实质性融合方向发展。

《民法典》制度设计与规范设置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载体,合同编作为其中的重要一编,需要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合在一起,构建起内外统一的法律体系,提升《民法典》编纂的科学性与体系化价值。(作者马玲系河北旅游职业学院讲师,作者姜一凡单位系河北冀岳律师事务所)

#### 参考文献

- [1] 李永军.论民法典合同编中“合同”的功能定位[J].东方法学,2020(4):117-129.